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16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盛偉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16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本院原受理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479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盛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張盛偉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證據欄應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第二條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01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
02 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0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
04 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惟本案被告將其帳戶資
05 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於修正前已屬幫助詐欺
06 正犯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之舉，而該當於幫助
07 洗錢行為，而上開行為亦幫助詐欺集團移轉其詐欺犯罪所
08 得，而足以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
09 現、保全、沒收或追徵，而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10 第2款所定之洗錢行為，是被告本案所為，無論於洗錢防制
11 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符合上開規定之洗錢定義，而均應
12 依同法相關規定處罰。綜上以觀，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
13 條文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生新
14 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
15 時法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 16 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7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
18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9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
20 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1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
2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5 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
26 形，較諸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罰金刑
27 之上限雖由5百萬元提高至5千萬元，惟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
28 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前
30 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31 第19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上開規定對其進

01 行論處。

02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03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04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資料之
05 行為而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6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7 (三)再關於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
08 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

09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0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
1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2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3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14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本案被告查無犯罪所得，依
15 上開條項修正前、後之規定，均不影響自白減刑之認定，對
16 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又檢察事務官於
17 偵查中未詢問被告就幫助洗錢罪部分是否認罪，而被告於本
18 院訊問時，就上開犯行坦承不諱，是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9 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上
20 開犯行，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
21 刑減輕之，並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遞減之。

22 (四)爰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成熟之人，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騙
23 案件盛行之情形下，仍率爾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
24 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詐取財物，亦
25 造成金流斷點，使檢警難以追查緝捕，更令如附件起訴書附
26 表所載之告訴人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失，且迄今未能與告訴人
27 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暨考量其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
2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手段、情節、教育程度及家庭
29 經濟狀況等（基於保護被告個人資料及隱私，爰不予公開）
30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
31 役之折算標準。

01 三、另刑法之沒收，以剝奪人民之財產權為內容，兼具一般預防
02 效果保安處分性質及剝奪不法利得之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
03 施性質，係對人民基本權所為之干預，自應受法律保留原則
04 之限制。倘為共同犯罪，因共同正犯相互間利用他方之行
05 為，以遂行其犯意之實現，本於責任共同原則，有關犯罪所
06 得，應於其本身所處主刑之後，併為沒收之諭知；然幫助犯
07 則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而無共同犯罪之
08 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原則，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
09 物，無庸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6278號、89
10 年度台上字第6946號刑事判決要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
11 雖自承交付本案帳戶資料，然稱其未取得報酬，又依現存訴
12 訟資料，尚無法證明被告有取得任何報酬，依罪疑有利於被
13 告原則，自難認被告已因本案犯罪取得犯罪所得，自無庸宣
14 告沒收；又本案告訴人雖因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內，惟
15 該款項經存入後，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有該帳戶之
16 交易明細在卷可查，且依現存證據資料，亦無從證明被告有
17 分得該等款項，本院自無從就此為犯罪所得沒收宣告之諭
18 知，併予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2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3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紘、林宜潔到庭執行
24 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6 簡易庭 法 官 蕭筠蓉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29 （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31 書記官 顏子仁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附件】

1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緝字第216號

14 被 告 張盛偉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6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張盛偉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已知悉法律明定任何
19 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
20 竟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故意，無正當理由，與詐騙集
21 團成員約定出租帳戶可領取新臺幣（下同）7,000元之對
22 價，再於民國112年8月2日19時24分前之某日某時許，將其
23 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4 之提款卡交付予詐騙集團成員，並告知密碼，嗣該詐欺集團
25 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26 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
27 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依指示於附表所示匯
28 款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內，旋遭提
29 領，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01 二、案經告訴人鄭豐明告訴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
02 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張盛偉於偵查中之供述 | 被告固坦認將前開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他人，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犯行，辯稱：我沒有參與詐欺，當時是借給我朋友瑄仔，是廟會認識的朋友，我忘記他的名字了，我認識他才半年，沒有什麼往來，已經聯絡不上了，為何要借的原因我忘了。當天交付時要給我7,000元，後來沒有拿到錢；我沒有對話紀錄等語。惟依被告之學識經歷，應得以判斷詐騙集團向其索取帳戶資料時係為詐騙他人，是其得以預見其帳戶資料即將淪為詐騙工具而仍提供，足見被告確有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
| 2 | 告訴人鄭豐明於警詢中之指述、其所提供之轉帳紀錄、對話紀錄 | 證明附表編號1犯罪事實。 |
| 3 | 被告前揭郵局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 證明被告前揭帳戶係被告申請使用，而本案被害人遭詐騙後匯款至該帳戶之事實。 |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7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08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09 5條之2第3項第1款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罪
10 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第1項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
12 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
13 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

01 幫助洗錢罪處斷。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06 檢 察 官 吳文書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09 書 記 官 蔡佩璇

10 附表

11

| 編號 | 被害人 | 詐騙方法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新台幣) |
|----|-----|---|--|--|
| 1 | 鄭豐明 | 詐騙集團成員向被害人詐稱其7-11賣貨便尚未認證，需簽署金流協定，需轉帳認證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前揭帳戶。 | ①112年8月2日19時24分 ②112年8月2日19時38分 ③112年8月3日凌晨零時10分 ④112年8月3日凌晨零時25分 ⑤112年8月3日凌晨零時29分 | ①99,989元 ②29,983元 ③99,989元 ④29,983元 ⑤19,985元 |